

供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	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杭州市公路管理局					
总面积		20.6337			公顷		
申请用地面积	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	第一期:		20.6337		公顷	
		第二期:				公顷	
		第三期:				公顷	
		第四期:				公顷	
面积合计		20.6337			公顷		
本期拟供用地	序号	功能分区	面积（公顷）			指标控制面积	指标对应条件
			合计	新增用地	原有用地（改扩建项目）		
	1	路基用地	17.4091	17.4091	0	0	
	2	收费站用地	0.77	0.77	0	0	
	3	互通用地	0.8419	0.8419	0	0	
	4	三改用地	1.6127	1.6127	0	0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	11						
	12						
	13						
14							



供地序号	设定用途	供地面积(公顷)	提供方式	评估价格(元/平方米)	拟议单价(元/平方米)	金额(万元)	用地年限
1	交通过地	17.4091	划拨	0	0	0	
2	交通过地	0.77	划拨	0	0	0	
3	交通过地	0.8419	划拨	0	0	0	
4	交通过地	1.6127	划拨	0	0	0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建设用地区域适用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	<p>情况说明:</p> <p>1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《限制用地目录》、《禁止用地目录》等规定,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;该项目有20.6337公顷用于公路建设,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,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规定,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;</p> <p>2、该项目高架部分采用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中的一级公路标准,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,其中起点至彭埠枢纽段采用双向六车道,彭埠枢纽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八车道;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-I级;</p> <p>3、项目高架道路全长9.37公里,其中新建高架道路5.97公里、利用已建和在建高架道路2.72公里,其余0.68公里为新建乔司收费站范围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。</p>						
填表责任人:	柏鹏	审核责任人:	陈波				